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核定版)

114年5月21日11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69773號函核定

- 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之申請入學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事宜。
- 三、 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錄取原則、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四、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生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五、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六、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

七、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 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 本招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本招生放榜時程（不包括僑生及港澳學生專班）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本校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是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 十、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十三、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並登錄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 十四、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